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学院的铜陵学院翠湖校区图书馆七、八楼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铜陵学院翠湖校区图书馆七、八楼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展扬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铜陵学院翠湖校区图书馆七、八楼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展扬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安徽展扬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- 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- 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6.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。

